

自甘风险在学校体育侵权纠纷应用中存在的问题和对策研究

◆杨家玉

(北京大学法学院, 吉林 吉林 132000)

【摘要】《民法典》侵权责任编引入自甘风险条款,有利于体育活动参加者的“合法行为自由”,有利于促进我国体育事业的发展。然而,在司法实践中,笔者认为体育自甘风险存在适用机理模糊、规则界限不清、对学校安全保障义务要求过高等问题。因此,本文尝试对自甘风险现存的理论和实践问题进行讨论,旨在提出该规则在学校体育侵权纠纷中应用的问题和相应对策。

【关键词】自甘风险;学校体育侵权纠纷;问题与对策

一、校园体育活动中的自甘风险规则

校园体育活动是学校日常教学活动中的重要组成部分,体育活动有利于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有利于推动我国教育事业的发展。《民法典》第1176条第1款被称为“自甘风险”规则。自甘风险又称风险自担。比较法上普遍承认自甘风险是免除行为人责任的一项事由。自甘风险是指当事人在明知或者按照其智力水平,能够预见可能存在风险的情况下,依然自愿冒险参加,那么,损害后果一旦发生,加害人可以以此作为抗辩受害人的事由。明知风险、自愿参与、固有风险和无故意无重大过失是构成自甘风险的要件。笔者发现,自甘风险规则被广泛应用到了近几年的司法实践中,其在学校体育侵权纠纷案件中屡见不鲜,并且如今自甘风险已经为校园体育活动创造了相对宽松的侵权责任认定的司法环境。

二、学校体育侵权纠纷中自甘风险的司法现状

(一)适用机理模糊

在自甘风险条款中,“一定风险的文体活动”“其他参加者”“故意或重大过失除外”等词语的规范含义尚不清楚,由此造成了司法适用的混乱。实践中,在体育活动风险性确认上,不同法院对于学校体育运动项目本身的危险性就存在不同的判断。例如,上海市某法院认为,就羽毛球运动而言,虽达不到足球、篮球运动的高度对抗性,但同样具有一定的危险性,应适用自甘风险。然而,江苏省淮安市某法院认为羽毛球运动虽然有受伤的可能,但不属于冒险运动,因为活动参加者受伤的概率较小,与攀岩、拳击等有明确危险性运动相比较,具有质的不同,因此,不适用自甘风险规则。

(二)规则界限不清

通过对裁判文书的归纳,笔者发现如果法院从个案中总结出“危险性活动”“参加者知晓和同意”这两个关键要

素,那么法院往往会援引自甘风险做出以下两种判决:(1)要求活动参加者本人承担由此产生的损害后果。(2)要求活动参加者分担其他参加者和活动组织者的赔偿责任。由此可见,自甘风险虽然作为一项免责事由,但在司法实践中却无法完全发挥其效用,其往往与公平责任相模糊。例如,在一起校园体育侵权纠纷案中,一审二审法院均认为受害人曾某作为在校中学生,应当能够预见到篮球运动存在的潜在伤害风险,但其自愿地选择参与篮球运动,属以默示的形式表示自甘风险意思,意味着其接受该危险并自愿承担篮球运动潜在伤害风险。而梁某对受害人曾某参与篮球运动造成的损害既无故意也无重大过失,因此,受害人曾某的行为构成自甘风险。然而,云南省某法院在处理相同的学校体育侵权纠纷时,该院却认为学校在上体育课时组织学生进行篮球比赛,属于正常的教学活动。受害人与其他参加者积极参与,均非自甘风险,更无过错,应适用公平责任原则。

(三)对学校安全保障义务要求过高

有学者称,在解释论中,应当区分《民法典》第1176条第1款规定的自甘风险与第2款规定的活动组织者责任,明确文体活动的参加者和组织者适用不同的注意义务标准。在一些学校体育侵权案件中,判决结果往往体现出过高的学校安全保障义务,一旦出现伤害,学校就会被认为在教育管理上未尽相当注意义务,存在过错,应承担一定的损害赔偿责任。因此,学校就会怠于组织和开展校园体育活动,而这实际上剥夺了学生们参与体育活动的权利,并且从长远来看,不利于我国体育事业的发展。法院的判决,实际上成了学校是否敢于开展危险性体育活动的“风向标”。例如,在刘某与某初中学校健康权纠纷一案中,初中生朱某在扔实心球的过程中因动作不规范,导致实心球砸向同班学生刘某,造成刘某牙齿折断。该案法院判决学校需承担20%的赔偿责任,判决理由是学校在学生练习时未尽到有序的组

织、管理职责。然而,此案中该校按照教学大纲进行教学任务,课前进行相应安全教育,课上讲解实心球要领和投篮注意点和动作,事情发生后,学校也及时将原告送医,在事发前以及事发后都尽到了安全保障义务。因此,笔者认为实务和理论界应当对学校应尽何种限度的安全保障义务做出具体说明。

三、合理划分学校体育侵权责任的对策

(一)明晰“自甘风险”条款中各词的规范含义

尽管明晰自甘风险条款中各词的规范含义对于立法者来说似乎是一个大工程,但从实践来看,此举却显得十分有必要和紧迫。学界对该条款中各词都进行了深刻的解释论探讨,例如,对于“一定风险”的文义解释,有学者认为应当按照风险系数划分为高风险、一定风险和低风险。另有学者认为,“风险”应当是指体育活动中难以避免的“固有风险”。而笔者认为,自甘风险条款中“一定风险的文体活动”一词的具体含义可以根据危险系数分为三级,一级为某些特别危险的体育运动,例如,攀岩和拳击,这类运动本身就时刻存在风险,适用自甘风险可以豁免责任。二级为普通体育运动项目,例如,足球和篮球,这两类日常的校园体育运动项目对抗性较强,容易出现潜在危险,因此,需要考虑活动的性质、事前防范措施、对抗的激烈程度、人身伤害的概率、发生人身损害的严重程度、事后救助和救济手段能力等。三级为非接触性项目,例如,羽毛球和乒乓球,作为在学校出现频率最高的两类体育活动,如果参加者的球板脱手后击中对方要害部位,也极有可能造成一定的伤害,对此实务界也在近几年频繁适用自甘风险来处理羽毛球运动在校园内发生的人身侵权责任纠纷。

(二)明确公平责任原则的适用范围

《民法典》第1186条中“依照法律规定”一词是对原《侵权责任法》的重大修正,其完全改变了公平责任原则的适用机理,既能够避免法官目的性扩张的自由和规避公平责任的固有缺陷,也能保障充分发挥公平责任的价值。因此,正如张新宝教授所言:“这不仅有利于纠正司法实践中诸多‘和稀泥’的裁判,也有利于分清是非曲直,给民事主体正确的行为指引。”除此之外,对于第1186条中“依照法律规定”该作何解释,不同学者有不同的观点。对于该条中“法律”一词,有学者认为其应仅限于狭义的法律;另有学者认为,如果仅将“法律”限为狭义解释,则公平责任的适用情形将极其有限,因此,在必要时可以扩张解释习惯和法理。而对于“规定”一词,更多的学者则认为,应结合该条的立法背景和目的,解释为仅指《民法典》或其他法律中有关公平分担损失的具体规定或者特别规定。杨立新教授也指出:“依照法律规定由双方分担损失的含义是适用公平分担损失规则,应当有法律的特别规定。”在此,笔者认

为,在司法适用中有必要对“法律的规定”的文义予以扩张解释,并采用类推适用的方式弱化该条过于刚性的规定。除此之外,我国应尽早出台该条文的相关解释,推动公平责任走向“公平”,真正发挥它的功能价值。

(三)合理分配学校安全保障义务

自甘风险免除的仅仅是活动参加者的侵权责任,并未免除活动组织者的责任。虽然教育部出台的《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中第12条第5项规定了在对抗性或者具有风险性的体育竞赛活动中发生意外伤害的,学校已履行了相应职责,行为并无不当的,无法律责任。但在实际的司法实践中,法院一般对其适用公平责任原则或无过错责任原则而判定校方进行赔偿,校方权利与责任失衡,超限度保障学生权益。由此可见,学校在校园体育侵权事件中有着重重的责任和更高的安全监督标准。学校作为活动组织者,其代表着文体活动的中坚力量,即便不能享受自甘风险免责条款带来的益处,也不应因该规则而受到消极影响。有学者称,在确定活动组织者的责任时,应同时考量其他参加者和受害人的过失占比,即适用“绝对比较过失”的衡量方法,只有这样才能符合《民法典》规定的“相应补充责任”的实质内涵。

笔者认为,学校应在校园体育侵权事件发生之前、之中、之后,这三个阶段做好相应的准备。除此之外,不应再附加过分的安全保障义务,否则学校会怠于组织体育教学和竞赛活动,从而无法达到提高广大学生身体素质和身心健康的目标。在开展校园体育活动前,学校应仔细检查运动器材和场地的安全性,及时更换和升级存在潜在危险的器材和场地,做到防患于未然。其次,教师应提前做好安全教育工作,给学生指导使用运动器材的方法和动作要领,以及讲解相关器材使用时的安全隐患。在开展校园活动中,学校和教师应做到时刻关注学生的运动状态,做好相关监督和管理的工作,并及时排除安全隐患。如果在开展校园体育活动中发生相关安全事件,学校也应及时做好事后救治工作,减轻损害后果。综上,学校应在校园体育教学和竞赛活动中做好完善的事前防范、合理的事中监督、及时的事后救济工作,以确保有序开展校园体育活动,以及维护学生的生命健康权。

四、结束语

笔者认为,自甘风险在学校体育侵权纠纷中的问题,不仅体现在适用机理模糊、规则界限不清、对学校安全保障义务要求过高这三个方面。在司法实践中,还有更多问题有待立法和司法机关通过探究和阐明法律规范之法律意旨,确立司法实践的经验法则,以影响法官的价值判断。学生拥有参与体育活动的权利和自由,学校教育工作也要确保体育活动的有序开展。但长久以来,学校体育侵权纠纷产生的



责任划分问题,成为学校组织体育活动的重要影响因素。因此,通过明晰自甘风险条款的含义、明确公平责任的适用范围、合理分配学校安全保障义务,则有助于学校体育活动的繁荣,推动我国教育事业的发展。

参考文献:

- [1]王利明.论受害人自甘冒险[J].比较法研究,2019(02):1-12.
- [2]韩勇.《民法典》中的体育自甘风险[J].体育与科学,2020,41(04):13-26.
- [3]戴雯璐.自甘风险规则适用范围研究[D].呼和浩特:内蒙古大学,2022.
- [4]李宁.民法典自甘风险规则解释论[D].石家庄:河北经贸大学,2022.
- [5]马驰.论自甘风险规则的司法适用[D].保定:河北大学,2022.
- [6]周子琪.体育比赛中自甘风险适用分析[D].哈尔滨:黑龙江大学,2021.
- [7]曹权之.民法典“自甘风险”条文研究[J].东方法学,2021(04):121-138.
- [8]黄璐.体育活动侵权适用自甘风险条款的规制与限度——基于《民法典》第1176条的分析[J].河北体育学院学报,2021,35(02):6-13.
- [9]董璐,杨江涛.民法典时代自甘风险的规范解构及其漏洞补充[J].法律适用,2022(05):85-94.
- [10]张新宝.侵权责任法第五版[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20:66.
- [11]张新宝.侵权责任编:在承继中完善和创新[J].中国法学,2020(04):109-129.
- [12]周友军.《民法典》侵权责任编的守成与创新[J].当代法学,2021,35(01):15-25.
- [13]吴国喆.公平责任的滥用及其应对——从侵权责任法第24条到民法典第1186条[J].西北师大学报(社会科学版),2020,57(06):45-54.
- [14]卞德震.学校体育伤害事件中“自甘风险”原则适用探讨[J].体育科技文献通报,2019,27(07):159-162.
- [15]焦艳玲.自甘风险规则下的文体活动组织者责任[J].体育学刊,2022,29(04):46-52.
- [16]曹巧娟,赵韶峰.民法典自甘风险规则的释论研究[J].河北法学,2023,41(01):179-200.

基金项目:

北华大学教育教学改革研究课题项目,项目名称:《物权法》课程思政教学策略以及教学设计典型案例,项目编号:202221xjyb。

作者简介:

杨家玉(1998—),女,汉族,陕西汉中,人,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民商法。